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並建議透過按每股股份2.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訂約各方仍正在就最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進行磋商，而建議收購事項須於達成（其中包括）買方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茲提述初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志留紀資源為一間由鄭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266,2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1%。

其他賣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分別向志留紀資源及其他賣家收購目標公司之51%及13%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並建議透過促使本公司於最終協議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訂約各方仍正在就最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進行磋商，而建議收購事項須於達成（其中包括）買方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建議為每股股份2.6港元，相當於股份在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須受限於賣方將予作出之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之條款將由賣方與買方磋商達致。

獨家期間

各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 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買方及／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 主動或繼續與買方及／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買方及／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 與買方及／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陳述書或諒解聲明書。

訂約各方須本著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最終協議。

賣方須就買方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預期包括委聘進行獨立估值報告）與買方合作。

條件

預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買方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經訂約各方協定將載入最終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法律效力

除關於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費用及開支、獨家性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行事）主要從事銷售及下游加工玻璃，包括但不限於中空玻璃、玻璃窗模塊及數碼圖像印刷玻璃；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以及銷售由目標公司開發之投影玻璃之廣告權。特別是目標公司已成功開發可切換投影玻璃，其可由清晰透明之玻璃即時轉變為投影表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經營兩大主流業務。於製造方面，其從事以研發為本之電器、電子產品及微型摩打生產。本集團非製造分部現時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推動本公司加強及發展本公司有關製造業務分類之核心業務的策略，原因為除有關銷售及下游加工玻璃之現有製造業務外，目標公司可能能夠進軍有關用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電致變色玻璃智能遮陽系統及用於發電之太陽能發電玻璃之玻璃鍍膜之新業務。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8）

「完成」 指 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支付買方應付之代價
「最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磋商之正式買賣協議，其未必會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鄭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初步公佈」	指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鄭先生」	指 鄭楚傑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其他賣家」	指 一名持有目標公司43%股權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志留紀資源」	指 志留紀資源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由鄭先生及其他賣家分別擁有51%及43%權益之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志留紀資源及其他賣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許家保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